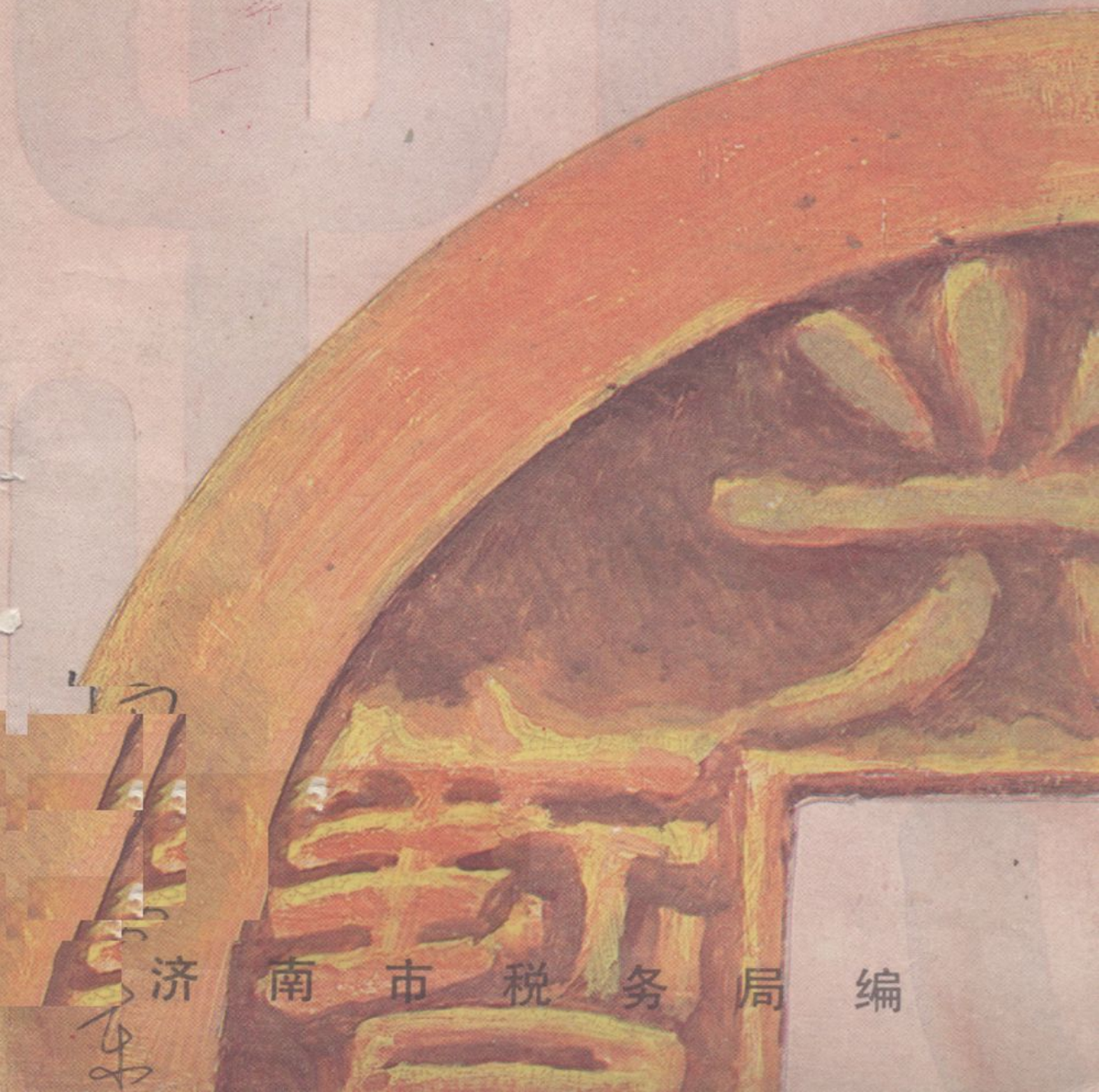


济南市税务志

1840 ——— 1985



济南市税务局 编

济南市税务志

1840—1985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济南市税务局编

主 编 张木铎

总 编 祁 懋

编 辑 杨绍勤

参加编审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济生

马维汉

王承本

王大建

王冠今

王云超

王鲁平

叶怀瑜

田 夫

庄自修

刘士俊

刘 杰

刘仰宾

曲助臣

吴平甫

杜庆华

何宜成

张尊权

张明理

张常瀛

金 瑛

杨敬涛

姚 斌

俞文樵

崔景林

郭执嘉

黄 静

韩乐堂

资料员 晋勇

尹 悦

岳玉颖

税志办公室主任

陈占梅 （兼）

主 编 张木铎

总 编 祁 懋

编 辑 杨绍勤

参加编审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济生

马维汉

王承本

王大建

王冠今

王云超

王鲁平

叶怀瑜

田 夫

庄自修

刘士俊

刘 杰

刘仰宾

曲助臣

吴平甫

杜庆华

何宜成

张尊权

张明理

张常瀛

金 瑛

杨敬涛

姚 斌

俞文樵

崔景林

郭执嘉

黄 静

韩乐堂

资料员 晋勇

尹 悦

岳玉颖

税志办公室主任

陈占梅 （兼）

主 编 张木铎

总 编 祁 懋

编 辑 杨绍勤

参加编审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济生	马维汉	王承本	王大建	王冠今
王云超	王鲁平	叶怀瑜	田 夫	庄自修
刘士俊	刘 杰	刘仰宾	曲助臣	吴平甫
杜庆华	何宜成	张尊权	张明理	张常瀛
金 瑛	杨敬涛	姚 斌	俞文樵	崔景林
郭执嘉	黄 静	韩乐堂		

资料员 晋勇 尹 悦 岳玉颖

税志办公室主任 陈占梅 （兼）

主 编 张木铎

总 编 祁 懋

编 辑 杨绍勤

参加编审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济生

马维汉

王承本

王大建

王冠今

王云超

王鲁平

叶怀瑜

田 夫

庄自修

刘士俊

刘 杰

刘仰宾

曲助臣

吴平甫

杜庆华

何宜成

张尊权

张明理

张常瀛

金 瑛

杨敬涛

姚 斌

俞文樵

崔景林

郭执嘉

黄 静

韩乐堂

资料员 晋勇

尹 悦

岳玉颖

税志办公室主任

陈占梅 （兼）

主 编 张木铎

总 编 祁 懋

编 辑 杨绍勤

参加编审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济生

马维汉

王承本

王大建

王冠今

王云超

王鲁平

叶怀瑜

田 夫

庄自修

刘士俊

刘 杰

刘仰宾

曲助臣

吴平甫

杜庆华

何宜成

张尊权

张明理

张常瀛

金 瑛

杨敬涛

姚 斌

俞文樵

崔景林

郭执嘉

黄 静

韩乐堂

资料员 晋勇

尹 悦

岳玉颖

税志办公室主任

陈占梅 （兼）

主 编 张木铎

总 编 祁 懋

编 辑 杨绍勤

参加编审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济生

马维汉

王承本

王大建

王冠今

王云超

王鲁平

叶怀瑜

田 夫

庄自修

刘士俊

刘 杰

刘仰宾

曲助臣

吴平甫

杜庆华

何宜成

张尊权

张明理

张常瀛

金 瑛

杨敬涛

姚 斌

俞文樵

崔景林

郭执嘉

黄 静

韩乐堂

资料员 晋勇

尹 悦

岳玉颖

税志办公室主任

陈占梅 （兼）

目 录

说明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税收沿革

晚清时期的济南税收…………… (1)

民国时期的济南税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济南税收…………… (8)

第二章 税收种类…………… (21)

第一节 农业税、契税…………… (21)

一、农业税…………… (21)

二、契税…………… (30)

第二节 工商各税…………… (33)

一、盐税、关税…………… (33)

二、遗产税…………… (35)

三、当税、牙税…………… (38)

四、印花税…………… (39)

五、厘金、统税…………… (45)

六、烟酒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 (49)

七、营业税、特种营业税…………… (62)

八、工商统一税…………… (74)

九、工商税…………… (85)

十、临时商业税、摊贩税…………… (91)

十一、产品税	(101)
十二、增值税	(104)
十三、资源税	(107)
第三节 各类所得税	(108)
一、工商所得税	(108)
二、个人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	(113)
三、存款利息所得税	(116)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	(117)
五、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 所得税	(120)
第四节 特定目的各税	(120)
一、烧油特别税	(124)
二、建筑税	(122)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
四、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24)
五、奖金税	(126)
第五节 地方各税	(131)
一、屠宰税	(131)
二、车船使用牌照税	(135)
三、牲畜交易税、交易税	(140)
四、城市房地产税	(143)
五、文化娱乐税	(157)
六、广告税	(162)
七、牌照税	(163)
第三章 税收征管	(167)
第一节 税收体制	(167)

第二节 税收征管·····	(173)
第三节 税收检查与监察·····	(185)
第四节 税收计、会、统·····	(191)
一、计划·····	(191)
二、会计·····	(193)
三、统计·····	(199)
四、票证·····	(200)
第五节 机构人员·····	(217)
第四章 附录·····	(231)
一、济南市1951年工商所得税汇算清缴方案··	(231)
二、集体企业1983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若 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37)
三、十四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259)
四、二十一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260)
五、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261)
六、九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261)
七、十四级全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个体经济 适用)·····	(262)
八、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1985年)··	(262)
九、山东省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个体 经济适用)·····	(263)
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及附件·····	(263)
十一、关于对产品税等几个主要税种减免税管 理权限的划分·····	(276)
十二、银元收兑价格表、各种币值收兑比价表··	(284)
十三、解放初期济南市税收法令目录·····	(285)

说 明

济南市税务志是在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下编纂的。自1982年即着手搜集资料，但因编志人员屡经更换，进度较慢。1986年济南市实行“主编负责制”，即以承编单位分工此项业务的行政领导为当然主编，负责组织专业志的编纂工作，此后成立了税志办公室，确定了具体负责总编辑的人选，进入边汇编边征集资料的阶段，至1987年底完成了本志书的编纂任务。

本志书的资料来源，以济南市现存历史档案为主，并参阅其他历史专著编写而成，由于断限的年代较长，几经战乱，政权更迭，文献资料散失严重，虽经专人分赴北京、南京、上海、武汉、沈阳、青岛等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及有关单位多方查询，虽有所收获，但为数寥寥，特别是清末民初时期的资料更为匮乏。因此，对志书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均受一定影响。

本志书完成初稿后，曾邀请济南市税务局现任各业务处室的负责人，离退休的领导干部和一部分从事济南税务工作三十余年的老同志进行审阅，感谢这些同志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经二次修改后又进行了复审，最后确定内部发行。这个内部发行本中，为了阅读方便，有些全国或全省统一规定的内容，也做了扼要记述，将来正式编入济南市地方志时，将予以精简。

税收工作近百年来发展很快，兴革也多，头绪纷繁，涉及面广。我们编纂人员水平不高，编写税务专志又是一项新的工作，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者

1988年元月

凡 例

一、本志书的时间断限为自清道光20年（1840年）至1985年。但为了记述完整，始末清晰，部分章节略有上溯或下延。

二、本志书包括清代、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时代。对纪年的记述均使用当时年号，并在括号里注明公元年代。如咸丰元年（1851年），光绪34年（1908年），中华民国（简称民国）35年（1946年）。济南解放后即以公元纪年，如1948年～1985年等。

三、本志书包括的年代中，货币名称及币值变化复杂，其基本计算单位大体为清代用银两，末期间用京钱，民国初年银元与纸币并用，1935年后改用法币。日伪政权统治期间曾发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券（简称伪联券）。抗日战争胜利后通用中央银行法币（简称法币）及“关金券”，后改“金元券”。济南解放初期以使用北海银行券为主，兼用其他解放区发行的各种纸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简称旧币）。1955年币制改革后，通用新发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与旧货币的比值为1：10,000元。本志书记述货币单位一律以原资料的货币名称和票面值为准，只在两种货币交替使用不易分清的年代，尽量加以注明；其他年代不再一一注释。其相互比价附“各种币值收兑比价表”于后以供参考。

四、本志书所记度、量、衡单位，因历代极不统一，均按当时使用单位记述，并尽可能附以注释。

五、本志书所列各税种名称，均以现在税种名称或最后使用的名称为主，上溯其渊源。性质相同名称有异者均归为一类记述。

六、济南市于1948年9月24日解放，本志书所述解放前后，即以此日为划分界限。

七、“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军于民国26年（1937年）12月侵占济南，民国34年（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本志书所述日伪政权统治期间，即指这一时期。

八、济南市行政区划，几十年来多次变更，本志书凡称“全市”系指市区及包括当时所辖各县、和郊区。凡称市区仅指市内四个区。

九、本志书所引用的有关史料，凡照引原文者冠以“ ”号，凡只引用原意者，在每节后注明出处。

十、本志书部分章节中有关内容不易归纳，如果删除，又不能反映历史全貌，则选用有代表性的文件，列入附录中以供参阅。

十一、历代各项税种征收数额，凡能收集到的，均尽可能予以记述，已经散失或短缺不全的，即未予辑录。

概 述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依靠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对应当纳税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实物或货币。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税源荣枯，又以国民经济的兴衰为基础。因此，税收和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是紧密相关的。本志书所记述的近一个半世纪期间，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封建帝王专制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半封建社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反侵略战争和革命战争，打败了一切反动阶级，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国的经济也由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经济，在现代工业初步发展的基础上，迈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新时期。在这个伟大的转变过程中，国家税收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济南位于山东腹地，东通沿海港口，西临华北平原，北连京、津，南接苏皖，水陆交通便利，周围物产丰富，历史上即是山东首府和物资集散的中心，也是税收的重要基地。但是，旧社会济南的税收，是统治阶级做为维持其政权和掠夺人民财富的手段。自清末以来又屡遭帝国主义武装侵略和经济掠夺，国内军阀割据，战乱频仍，工业生产发展缓慢，商品流通渠道阻塞，税收制度混乱，苛捐杂税繁多，人民负担奇重。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济南的工农业生产又遭受严重破坏，然而为了其战争需要，以各种

名目乱征乱敛的现象十分普遍，人民的负担并没有因战胜日本帝国主义而有所减轻。济南解放后，人民政府废除了一切苛捐杂税。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从此，济南的税收，成为筹集国家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和调节各方面经济利益的重要杠杆。新中国建立后的近四十年中，在配合各项经济政策的实施，组织财政收入，促进经济恢复和发展，以及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打击投机倒把，扶持新建企业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征管制度不断完善，并在调正税负、减轻人民负担、整顿税制、简化稽征手续等方面，进行过几次重大改革，取得了一些成绩，也有经验教训。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税收进入新的改革时期，济南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从而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

清代济南的税收，主要来源于农业。近百年来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兴起，税收来源发生了深刻变化，工商税种不断增加，工商税收的比重逐年上升。济南解放之初已占全部税收的85%左右，以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和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实施，至1985年农业税的比重已下降到不足1%。课税对象在济南解放前，主要向农民、城市居民和私营工商业者征纳，解放后逐步转向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1950年工商税收中国营和集体经济占42%，1985年上升到95%以上。市区工商各税总收入1949年为162万元，至1985年上升到8.3亿元，增加50倍，比1978年增长近2.5倍。其中1961年和1974年由于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出现过两次较大幅度的